

##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4.1.1  1.4.1.2 <del>1.4.1.3</del>	(1)銀行營業執照之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與資本帳所列發股數、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次發行者，其已發行股數、金額，有特別股者，其發行條件是否符合權益性質？  (2)增資或減資之驗資證明或其他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1)銀行營業執照之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與資本帳所列發股數、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次發行者，其已發行股數、金額，有特別股者，其發行條件是否符合權益性質？  (2)增資或減資之驗資證明或其他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3)本國金融機構任一股東股權異動超過 3%者，是否於異動後 3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	1. 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2. IAS32、IFRS6 3. 財政部 91.3.29 台財融(一)字第 0918010486 號函 <del>4. 財政部 77.3.8 台財融第 770939496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4
1.4.1.3  1.4.1.4	(3)查核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是否獨立？  (4)查核兼營信用卡業務者，其會計是否獨立？	(4)查核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是否獨立？  (5)查核兼營信用卡業務者，其會計是否獨立？	1. 銀行法第 28 條 2.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1 條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2.11	(土)經本會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者，是否自指定之日次年起符合本會所訂之強化監理要求？	(土)經本會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者，是否自指定之日次年起符合本會所訂之強化監理要求？	1.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7 條 2. <del>本會 108.12.27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6441 號令</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 本會 109.7.2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7231 號令</del> 2. 本會 110.7.30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661 號令		

##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計 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6.1</del>	(刪除)	(一)對於個人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開戶手續，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時，對該委任或授權事項是否辦理查證？	<del>財政部 76.10.5 台財融第 760733350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7
6.1	(一)對於未成年人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是否查明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後，准予辦理？ 1. 由其法定代理人會同辦理。 2. 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 3. 由其雇主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僱傭關係業經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4. 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未成年人。	(二)對於未成年人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是否查明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後，准予辦理？ 1. 由其法定代理人會同辦理。 2. 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 3. 由其雇主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僱傭關係業經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4. 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未成年人。	<del>1. 財政部 78.6.20 台財融第 780868252 號函</del> 1. 財政部 79.9.26 台財融第 790207191 號函 2. 財政部 87.5.5 台財融第 87720821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及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6.3</del>	(刪除)	(三)對分公司(不含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申請開戶,是否查明已獲得總公司之授權,並留存授權證明文件?	<del>1.財政部 76.12.3 台財融字第 760183423 號函</del> <del>2.財政部金融司 77.1.21 台融司(一)字第 770737400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7
6.2	(二)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印鑑、預留之取款憑條,並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之情事? .....	(五)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印鑑、預留之取款憑條,並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之情事? .....	財政部 85.12.4 台財融字第 85354873 號函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6.7	(七)銀行與活期存款戶約定以對帳單代替存款存摺,或開戶時不簽發存摺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銀行與活期存款戶約定以對帳單代替存款存摺,或開戶時不簽發存摺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財政部 81.6.25 台財融字第 811053740 號函 2.財政部 81.10.9 台財融字第 811141755 號函 3.財政部 82.2.25 台財融字第 821131936 號函		27
<del>6.11</del>	(刪除)	(十一)行員存款戶名與行員名單是否相符?除退休行員存戶外有無非行員或離職行員之存款包括在內?有無超過優惠額度仍以優惠利率計付利息情事?	<del>財政部 75.3.28 台財融第 7540059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7
6.8	(八)利息計算是否正確?	(十二)利息計算是否正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3.5.26 全授字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 6.13	..... (十三)對存款客戶依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由其活期性存款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時，是否查明已與該客戶簽訂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後是否立即寄發對帳單？	..... (十七)對存款客戶依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由其活期性存款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時，是否查明已與該客戶簽訂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後是否立即寄發對帳單？	1152 號函 ..... 1. 財政部 82.6.3 台財融第 821146097 號函 2. 財政部 87.1.7 台財融第 87700335 號函 3. 財政部 89.4.17 台財融第 89112884 號函		..... 27
7.1.5	5. 外國公司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依規定辦理？	5. 外國公司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依規定辦理？	1. 銀行公會「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 4 點 2. 財政部 82.7.20 台財融字第 821148601 號函 3. 財政部 82.3.4 台財融字第 820948319 號函 4. 財政部 82.3.23 台財融字第 821132150 號函 <del>5. 財政部 85.11.15 台財融字第 85536740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7.3.3	3. 支票存款戶若與銀行簽訂契約或以授權書方式，由其支票存款帳戶內撥付其款項，是否符合規定？	3. 支票存款戶若與銀行簽訂契約或以授權書方式，由其支票存款帳戶內撥付其款項，是否符合規定？	<del>1. 財政部 74.9.14(74)台財融第 22038 號函</del> 2. 財政部 83.6.9 台財融第 831981938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1.1	(一)未成年人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存款達 400 萬元以上是否有通報稅捐機關？	(一)未成年人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存款達 200 萬元以上是否有通報稅捐機關？	財政部 <del>88.9.6 台財稅字第 881940590 號函</del> 102.6.20 台財稅字第 10204560330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計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7.11	11. 承作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是否注意下列事項，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4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5
3.7.11.1	(1)注意擔保品市價風險、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核定適當的貸款額度及年限。				
3.7.11.2	(2)應先取得借款人向律師等專業人士完成諮詢及輔導之佐證文件資料，以利借款人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並降低未來處分不動產時可能發生之爭議。				
3.7.11.3	(3)應注意民法第 881-4 條規定，如需延長抵押權確定期日，應與抵押人於確定之期日前，約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7.11.4	定變更之。 (4)定期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或司法院網站查詢借款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是否有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情事。				
3.7.11.5	(5)定期檢視借款人貸款領取情形。				
3.7.11.6	(6)不定期訪視或聯繫借款人，並注意擔保品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3.7.11.7	(7)明定適時掌握借款人現況，及貸款契約終止或屆期後，貸款餘額清償及擔保品處置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定。				
<del>10.3.2</del>	(刪除)	2. 對質押之有價證券，是否加強鑑定真偽，以確保債權？	<del>財政部 77.1.15 台財融字第 770935741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5
10.3.2	2. 以股票為擔保品應注意下列事項：	3. 以股票為擔保品應注意下列事項：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7 條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並酌修文字	25
10.3.2.1	(1)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是否詳予審核借款用途？	(1)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是否詳予審核借款用途？			
10.3.2.2	(2)有無受理公司以其本身發行之股票為押品？	(2)有無受理公司以其本身發行之股票為押品？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3.2.3	(3)是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單位查詢該標的股票設質情形，以了解股票發行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該公司全部股票之質押比率作為核貸參考？	(3)是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單位查詢該標的股票設質情形，以了解股票發行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該公司全部股票之質押比率作為核貸參考？			
10.3.2.4	(4)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設質比率超過50%時，對渠等再以其持有該公司股票申請質押授信是否審慎辦理？	(4)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設質比率超過50%時，對渠等再以其持有該公司股票申請質押授信是否審慎辦理？			
10.3.2.5	(5)對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以該公司股票為擔保辦理股票質押，其擔保品之放款值，如欲超過鑑估值6成者，授審單位是否提出具體徵信評估報告意見，並提董事會討論？	(5)對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以該公司股票為擔保辦理股票質押，其擔保品之放款值，如欲超過鑑估值6成者，授審單位是否提出具體徵信評估報告意見，並提董事會討論？			
10.3.2.6	(6)受理股票發行公司授信申請案件時，是否參酌該公司股票質押之情形，一併進行評估？	(6)受理股票發行公司授信申請案件時，是否參酌該公司股票質押之情形，一併進行評估？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3.3	3. 辦理存單質押放款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4. 辦理存單質押放款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本會 96.10.9 金管銀(五)字第 09650003710 號令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5
10.3.3.1	(1)存款人是否在存單背面加蓋原留存鑑，並經核對相符？	(1)存款人是否在存單背面加蓋原留存鑑，並經核對相符？			
.....	.....	.....			
10.3.5	5. 辦理倉單質押放款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勘估押品品質及注意其市價變化？是否注意倉儲公司之信用狀況？	6. 辦理倉單質押放款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勘估押品品質及注意其市價變化？是否注意倉儲公司之信用狀況？			25
10.8.7	7. 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發行人為購置或興建不動產，而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所為之保證業務，是否符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規定？		1.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2. 本會 110.12.1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2811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10.8.8	8. 辦理外幣保證業務，是否符合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規定？	7. 辦理外幣保證業務，是否符合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規定？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8 點	配合增列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11.4.1	1. 是否建立資產品質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之控管機	1. 是否建立資產品質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之控管機	1.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配合本會函復監察院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增列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制、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報經董(理)事會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其內容是否有不合理之處？ <u>對非持續性強制執行後仍受償不足之貸款案件，是否建立借款人強制執行後債務餘額變動情形之通知機制？</u>	制、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報經董(理)事會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其內容是否有不合理之處？	2. 銀行公會110.11.12全授消字第1100002118號函	法令	

#### 四、信託業務之查核(計2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1	(三一)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是否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並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 <u>是否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考量？是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u>	(三一)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是否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並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是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5條 2.「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第6點 3.「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第5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0
5.2.6	6.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保管機構	6.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保管機構	<del>1. 財政部 80.2.8 台財融第</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所開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台幣帳戶，是否僅供交割用途使用？	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所開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台幣帳戶，是否僅供交割用途使用？	<del>790052553 號函</del> 2.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		

###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12	12.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經理【含】以上層級）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是否涵蓋 <u>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u> ？	12.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經理【含】以上層級）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參加風險管理或新種商品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是否涵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1.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9 條及第 61 條 2.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del>第 3 條</del>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令	24
2.2.5	5. 政府為銀行董、監事時，「銀行負責人」範圍，在政府部分是否以實際出資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是否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	5. 政府為銀行董、監事時，「銀行負責人」範圍，在政府部分是否以實際出資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是否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	<del>財政部 89.6.21 台財融字第 89735552 號函</del> 本會 110.9.28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44869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2.5.4</del>	(刪除)	(4)金融機構是否禁止辦理貸款業務之人員從中介紹或指定代書？	<del>1. 財政部 70.0.27 台財融字第 701272548 號函 2. 財政部 70.10.27 台財融字第 701273552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7
3.2.5.4	(4)對金融機構辦理有價證券(如：股票、定存單、....)質借放款，是否查核其種類、張數、金額、號碼是否與帳簿記載相符？	(5)對金融機構辦理有價證券(如：股票、定存單、....)質借放款，是否查核其種類、張數、金額、號碼是否與帳簿記載相符？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3.2.5.5	(5)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授信、徵信、對保、覆審等作業，是否符合牽制？	(6)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授信、徵信、對保、覆審等作業，是否符合牽制？			27
4.5.9 4.5.9.1 4.5.9.2 4.5.9.3	9.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是否建立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以辨識並評估各受查主體所面臨之風險？ (2)對受查主體之固有風險、控制措施有效性，依風險評估模型評估結果，有無欠合理之情形？是否建立風險評估因子或指標有效性之定期驗證機制？ (3)是否訂定受查主體之綜合風險評估結果與查核頻率連結之標	9.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是否建立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以辨識並評估各受查主體所面臨之風險？ (2)對受查主體之固有風險、控制措施有效性，依風險評估模型評估結果，有無欠合理之情形？是否建立風險評估因子或指標有效性之定期驗證機制？ (3)是否訂定受查主體之綜合風險評估結果與查核頻率連結之標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之1 2.銀行公會「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 3.本會 107.4.12 金管檢制字第 10706001130 號令 4.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作業問答集 5.本會 109.2.13 金管檢銀字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5.9.4	準？查核方式、查核範圍、查核頻率與查核次數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4)是否依據所訂定之評估方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風險評估？是否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準？查核方式、查核範圍、查核頻率與查核次數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4)是否依據所訂定之評估方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風險評估？是否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 1090604016 號函		
4.5.9.5	(5)是否訂定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	(5)是否訂定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			
4.5.9.6	(6)是否依據評核結果，就可能影響內部稽核整體運作事項擬訂改善計畫，由總稽核負責督導改善計畫之確實執行？	(6)是否依據評核結果，就可能影響內部稽核整體運作事項擬訂改善計畫，由總稽核負責督導改善計畫之確實執行？			
4.5.9.7	(7)對受查主體縮減或整併及風險評估方法論等有大幅變更者，屬整體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重大改變，是否報本會檢查局備查？	(7)對受查主體縮減或整併及風險評估方法論等有大幅變更者，屬整體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重大改變，是否報本會檢查局備查？			
4.5.9.8	(8)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是否報本會核准？ <u>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者，是否提供評估文件，報本會核准？</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7.9	(九)資訊安全管理 是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是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資訊安全相關運作及人員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九)資訊安全管理 是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資訊安全相關運作及人員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8

## 六、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2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2	2. 網路應區分網際網路、非武裝區 (Demilitarized Zone; 以下簡稱 DMZ)、營運環境及其他 (如內部辦公區) 等區域，是否使用防火牆進行彼此間之存取控管。是否機敏資料僅能存放於安全的網路區域，不得存放於網際網路及 DMZ 等區域？對外網際網路服務僅能透過 DMZ 進行，再由 DMZ 連線至其他網路區域。對聯外網站與內部網	2. 是否依據網路安全需求區分出獨立的網段 (如 Internet、DMZ、營運區、測試區、辦公區)？對聯外網站與內部網路或電腦系統間之路徑是否加以控管？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3 條第 1 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路或電腦系統間之路徑是否加以控管？				
2.1.3.6.10	J. 防火牆及具存取控制 (Access control list, ACL) 網路設備，是否遵循下列措施：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3 條第 3 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28
2.1.3.6.10.1	a. 是否定期檢視防火牆及具存取控制(ACL)網路設備參數設定？				
2.1.3.6.10.2	b. 是否檢視所開啟的通訊埠與業務需求相符？				
2.1.3.6.10.3	c. 是否定期檢視高風險設定及六個月內無流量之防火牆規則評估其必要性及風險？				
2.1.3.6.10.4	d. 是否針對已下線系統於半年內調整或停用防火牆規則。				
<del>2.4.8</del>	(刪除)	8. 是否建立關鍵業務主機作業系統版本提升更新及弱點修補機制(含未更新修補之風險評估)？對原廠已停止提供更新服務(EOS)者，是否評估對業務影響性及研擬妥適因應措施？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刪除 2.4.8 檢查項目編號，並將檢查事項移至 2.1.4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4 2.1.4.1  2.1.4.2	4. 有關係統弱點修補及更新作業 (1) 是否定期進行系統弱點及安全漏洞評估掃描作業？掃描範圍、項目及內容是否完整？頻率是否妥適？是否依風險等級進行評估影響性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並留存紀錄？ (2) 是否建立關鍵業務主機作業系統版本提升更新及弱點修補機制(含未更新修補之風險評估)？對原廠已停止提供更新服務(EOS)者，是否評估對業務影響性及研擬妥適因應措施？	4. 是否定期進行系統弱點及安全漏洞評估掃描作業？掃描範圍、項目及內容是否完整？頻率是否妥適？是否依風險等級進行評估影響性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並留存紀錄？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0條第4、5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增修查核事項	28
2.1.5	5. 是否建立病毒偵測及預防程序，並定期辦理病毒碼更新或建立白名單管控機制？對重大電腦中毒事件是否確實釐清原因及研議防制對策？	5. 是否建立病毒偵測及預防程序，並定期辦理病毒碼更新？對重大電腦中毒事件是否確實釐清原因及研議防制對策？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0條第2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2.1.6	6. 是否將各作業系統、網路設備、資安設備之日誌，及稽核軌跡集中管理，進行異常紀錄分	6. 網路活動日誌(Activity Logs)稽核軌跡(Audit Trail)及異常進出紀錄，是否完整留存，並建立警示機制與處理程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7條第1款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析，設定合適告警指標並定期檢討修訂？</u>	序？是否建立機制定期檢討監控警示條件設定之妥適性？			
2.1.7	7. 是否訂定 <u>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規範</u> ，明定辦理對象(含海外分行)、頻率、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等項目，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7. 是否訂定社交工程演練作業規範，明定辦理對象(含海外分行)、頻率、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等項目，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u> 」第10條第8款 「 <u>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u> 」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2.1.10	10. 對全行員工(含海外分行)上網行為管理是否建立妥適之 <u>管控措施</u> ， <u>限制連結非業務相關網站</u> ， <u>以避免下載惡意程式</u> ？	10. 對全行員工(含海外分行)上網行為管理是否建立妥適之 <u>管控措施</u> ？	「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u> 」第10條第1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2.1.15	15. 經由網際網路連接至內部網路進行遠距之系統維護管理工作，是否遵循下列措施：		「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u> 」第13條第5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28
2.1.15.1	(1)是否建立授權機制，依據其申請項目提供必要授權？				
2.1.15.2	(2)是否定義允許可連結之遠端設備，並確保已安裝必要資訊安全防護？				
2.1.15.3	(3)是否加強變更作業之身分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15.4	<p><u>證，於每次登入時得採用照會或二項以上安全設計並取得主管授權，惟緊急故障排除仍須於事後向主管核備？</u></p> <p><u>(4)是否建立監控機制，留存操作紀錄，並由主管或獨立單位定期覆核？</u></p>				
2.1.16	<p><u>16. 有機敏資料儲存於使用者端操作環境、機敏資料於網際網路上傳輸、使用者身分確認資料（如固定密碼、設備資訊、生物特徵）儲存於系統內等情形者，是否建立隱密性機制？</u></p>		<p><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6條第1款</u></p>	<p>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事項</p>	28
2.1.17	<p><u>17. 使用者身分確認資料如為固定密碼者，是否於儲存時應先進行不可逆運算（如雜湊演算法）？另為防止透過預先產製雜湊值推測密碼，是否進行加密保護或加入不可得知之資料運算？採用加密演算法者，其金鑰是否儲存於經第三方認證並符合 NIST FIPS 140-2 L3 之硬體安全模組內並限制</u></p>		<p><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6條2款</u></p>	<p>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事項</p>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明文匯出功能？				
2.2.3	3. 對各式主機系統之使用者帳號及其存取權限(含最高權限使用者帳號)之建置管理是否妥適，並遵循下列程序：	3. 對各式主機系統之使用者帳號及其存取權限(含最高權限使用者帳號)之建置管理是否妥適？	「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u> 」第4條第5、6及9~12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增修查核事項	28
2.2.3.1	(1)除代登系統外於登入作業系統進行系統異動或資料庫存取時，應留存人為操作紀錄，並於使用後儘速變更密碼；但因故無法變更密碼者，應建立監控機制，避免未授權變更，並於使用後覆核其操作紀錄。				
2.2.3.2	(2)帳號應採一人一號管理，避免多人共用同一個帳號為原則，如有共用需求，申請及使用須有其他補強管控方式(如使用後更換密碼、代登入機制、密碼拆分保管等)，並留存操作紀錄且應能區分人員身分。				
2.2.3.3	(3)最高權限帳號使用時應先取得權責主管或授權人員同意並保留稽核軌跡。				
2.2.3.4	(4)具最高權限帳號、特殊功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2.3.5	(如程式或軟體異動、參數或組態變更權限等)權限帳號應和日常維運用帳號區隔，並定期抽查使用結果，以防範未經授權使用；如為核心資通系統，應於該等帳號被使用時，每日覆核使用結果。				
2.2.3.6	(5)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及AD(網域服務)主機，對於最高權限帳號及特殊功能權限帳號，應採雙因子認證。 (6)應針對核心資通系統、第一類及第二類電腦系統依最小權限(least privilege)及僅知原則(need-to-know)配發權限予人員使用並定期審查帳號及權限之合理性，以符合職務分工及牽制原則。				
2.3.1.4.4	D. 是否偵測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系統其網頁與程式異動，記錄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0條第12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28
2.3.2.8 2.3.2.8.1	(8)系統轉換前之準備工作 A. 是否建立架構審查機制，從AP、	(8)作業實施前是否訂有具體妥善轉換計畫？並經使用部門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5條第1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增修查核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2.8.2	<u>DB、資安、網路、平台、營運等面向進行評估，並評估一次過版或平行運轉可行性？</u> <u>B. 是否檢視相關設備容量，評估營運及業務需求所需備載容量(如跨行交易平台、企業應用系統整合 EAI、企業服務匯流排 ESB 等)。是否建置擬真測試環境，測試新系統或功能相容於既有營運環境之架構、設備及參數？</u>	及有關主管核可後確實執行？轉換計畫是否視需要包含相關工作及其負責人與預定進度等？ a. 有關新系統操作、資料管制、作業管制等之講習訓練？ b. 軟、硬體設備之裝置，調整(如實務必要時)？ c. 關聯作業之調整？ d. 說明文件、紀錄文件之整理？ e. 資料檔(轉換)程序及其核對與錯誤資料之更正、追蹤？		事項	
2.3.2.8.3	<u>C. 是否檢視各項測試個案，依據影響範圍進行功能測試(如單元、整合、迴歸等)及非功能測試(如壓力、相容等)，並進行整體性演練？</u>				
2.3.2.8.4	<u>D. 是否建立上線及復原計畫，並建立多個檢核點及啟動復原之決策條件？</u>				
2.3.2.8.5	<u>E. 是否進行上線變更審查及風險評估，辨識複雜度及影響範圍，檢視測試個案及上線復原計畫之完整性？</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2.8.6	F. 是否要求廠商上線支援，並能緊急提供備品、更高容量設備、問題查找及修改人力？				
2.3.2.8.7	G. 是否預留復原作業及上線驗證時間？				
2.3.2.8.8	H. 是否召開上線協調會議，安排工作項目並確保各項準備到位？				
2.3.2.8.9	I. 是否提前公告並進行教育訓練（含異常話術）？				
2.3.2.9	(9)系統轉換作業	(9)實施系統轉換時，是否訂定妥適的雙軌作業期間及經確認新系統可靠後才正式啟用？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5條第2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增修查核事項	28
2.3.2.9.1	A. 是否成立指揮中心，逐步執行上線計畫，檢視每一個檢核點，必要時召開復原決策會議？				
2.3.2.9.2	B. 是否執行系統及資料備份，以因應復原時所需？				
2.3.2.9.3	C. 是否驗證各項變更作業，確保如預期結果？				
2.3.2.9.4	D. 是否驗證各項資料內容，確保資料完整性？				
2.3.2.9.5	E. 是否逐步啟動各項作業並監控網路及系統，確保提供足夠資源？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2.10 2.3.2.10.1 2.3.2.10.2 2.3.2.10.3 2.3.2.10.4 <del>2.3.2.10.5</del>	(10)系統轉換後之事件管理 A. 是否持續系統監控，確保資料正確、功能正常、系統穩定。 B. 是否落實事故應變，以消費者權益及持續營運優先處理。 C. 是否成立應變小組，集中管理問題並適時調配各單位資源。 D. 是否追蹤問題根因，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	(10)已正式實施之作業，是否由有關單位人員對下列事項適時予以檢討、評估，以求改進，並作為今後開發其他電腦作業系統之參考？ a. 業務電腦化後，操作、管理與查核上尚待加強、改進者？ b. 系統內部控制功能之完整性？ c. 程式、檔案設計修改頻率與主要修改原因之分析？ d. 輸出資料、報表之實用性、完整性？ e. 實際開發時間、人力、成本與原計畫之比較分析？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5條第3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及刪除查核事項	28
2.3.2.13 2.3.2.13.1	(13)測試環境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A. 應評估並依據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0條第2款至第5款辦理病毒偵測、隨時掌握資安事件、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及對已停止更新之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採用必要防護措施。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1條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2.13.2	B. 應避免同時共用不同環境(如營運環境、測試環境、辦公環境)之設備、憑證金鑰、資源存取帳密及使用者配置檔(User Profiles)。				
2.3.2.13.3	C. 應限制連接網際網路，如有需要應遵循銀行公會所訂定之相關電子銀行相關自律規範辦理。				
2.3.5.6	(6)加解密程式或具變更權限之公用程式(如資料庫工具程式)是否列管並限制使用，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並保留稽核軌跡？	(6)具有修改檔案資料或目的程式功能之公用程式(utility programs)是否嚴密管制其使用？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4條第8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2.4.4	4.如遇尖峰作業、大量活動(如支付)或例行業務處理量較大(如撥薪)等時段，是否特別注意各類異常情形之監控並加強檢核系統資源？	4.對於電腦軟硬體系統運作狀況及各項電腦資源之使用情形，是否定期予以統計分析與檢討改進？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8條第4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2.5	(五)辦公室管理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2條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28
2.5.1	1.提供客戶使用之公用電腦管理				
2.5.1.1	(1)是否至少依據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0條第1款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2.5.1.2</u>	<u>第2款辦理病毒偵測及隨時掌握資安事件？</u>				
<u>2.5.1.3</u>	<u>(2)是否限制可攜式儲存裝置介面存取(如USB埠)？</u>				
<u>2.5.1.4</u>	<u>(3)是否提醒避免瀏覽器留存客戶輸入資訊，並定期清理客戶留存資料(如帳號、cookie)？</u>				
<u>2.5.2</u>	<u>(4)如有設定重新安裝或系統還原時，是否先安裝安全修補程式，並更新病毒碼或建立白名單管控機制後，再開放使用？</u>				
<u>2.5.2.1</u>	<u>2.開放網際網路連線使用之視訊會議使用管理</u>				
<u>2.5.2.2</u>	<u>(1)是否適時更換視訊會議代碼，避免重複使用？</u>				
<u>2.5.2.3</u>	<u>(2)機敏性會議是否採用高強度密碼或多因子進行身分驗證？</u>				
<u>2.5.2.4</u>	<u>(3)是否確認與會者身分後再進行會議，以確保會議內容不外流？</u>				
	<u>(4)是否評估使用線上紀錄功能，避免會議內容外洩風險？</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5.2.5	(5)參加會議時，是否關閉非必要功能，注意發送及分享資訊，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2.5.3	3. 異地辦公之VPN使用管理				
2.5.3.1	(1)是否將VPN、網路基礎架構設備之主機更新至最適版本，並使用安全設定？				
2.5.3.2	(2)是否提醒用於連入遠端作業環境之主機，應先安裝安全修補程式、更新病毒碼後再進行連線？				
2.5.3.3	(3)是否確認IT及資安人員已完成準備，包含日誌檢視、攻擊偵測、事件應變及事件復原機制？				
2.5.3.4	(4)是否採用高強度密碼或多因子進行身分驗證？				
2.5.3.5	(5)是否確認VPN資源足以應付大量使用？				
2.5.4	4. 異地辦公之虛擬桌面(VDI)使用管理				
2.5.4.1	(1)是否針對伺服器及虛擬桌面軟體進行妥善設定？是否避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5.4.2	<u>免員工可以將虛擬桌面連接到本機印表機印出檔案內容？是否透過虛擬桌面存取本機主機檔案？是否可連接可卸除裝置或透過剪貼簿於兩端剪貼資料？</u>				
2.5.4.3	<u>(2)是否適時進行軟體更新以修補最適漏洞，並向員工宣導不應安裝可疑程式避免中毒？</u>				
2.5.4.4	<u>(3)是否設定虛擬桌面在一段閒置時間後將螢幕鎖定或中斷連線？</u>				
2.5.4.5	<u>(4)是否禁止員工使用自動抓取關鍵字之鍵盤軟體？</u>				
	<u>(5)是否採用高強度密碼或多因子進行身分驗證？</u>				
2.6	<u>(六)金鑰管理</u>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6條第3~5款</u>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28
2.6.1	<u>1. 採用硬體安全模組保護金鑰者，該金鑰是否由非系統開發及維護單位之二個單位以上產製並分持管理其產製之基碼單？</u>				
2.6.2	<u>2. 是否減少金鑰儲存之地點，並</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6.3	<p>僅允許必要之管理人員存取金鑰？</p> <p>3. 當金鑰使用期限將屆或有洩漏疑慮時，是否進行金鑰替換？</p>				
3.2.8.8	<p>(8) 運用生物特徵資料做為識別客戶身分時，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行為，是否納入個資管理機制，包括於合約終止時，是否將該資料刪除並留存相關證據？</p>		<p>「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第5條</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8及14條</p> <p>「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p>	依據法規新增查核事項	22
4	四、 <u>營運持續管理</u>	四、災害應變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8條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調整查核事項文字	28
4.1.1	<p>1. 是否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定義最大可接受系統中斷時間，設定系統復原時間及資料復原時點，並考量下列因素，採取必要備援機制：</p>	<p>1. 就各資訊系統中斷對銀行營運之衝擊是否辦理評估分析，並據以建構備援措施？</p>	<p>「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8條第1款</p> <p>「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p>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增修查核事項	28
4.1.1.1	<p>(1) 是否考量如有系統復原時間限制狀況下，必要時建立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Disaster Recovery；DR)？</p>				
4.1.1.2	<p>(2) 是否評估單點故障(Single</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1.1.3	<p><u>Point of Failure)風險，必要時導入高可用性或高可靠度的措施（如Active Active、Active Standby）？</u></p> <p><u>(3)是否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並進行妥適監控？</u></p>				
4.1.1.4	<p><u>(4)是否監控批次作業(如監控資源使用情況並應注意是否已執行完成所有作業程序，以避免影響正常交易)？</u></p>				
4.3.1	<p><u>1. 是否建立對於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並確認相對應之資源以處理各種可能之意外(狀況)，俾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電腦作業功能？應變程序是否包括電腦軟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序、資料檔案遭毀損或入侵破壞之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作業方式？</u></p>	<p>1. 是否訂有災害應變計畫以處理各種可能之意外(狀況)，俾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電腦作業功能？應變計畫應是否包括電腦軟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序、資料檔案遭毀損或入侵破壞之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作業方式？</p>	<p><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8條第2款</u></p>	<p>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p>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3.2	2. <u>是否每年驗證及演練其營運持續性控制措施？演練週期、範圍及項目是否妥適？是否保留相關演練紀錄及召開檢討會議？</u>	2. 故障復原及災害應變計畫之演練週期、範圍及項目是否妥適？演練紀錄及檢討報告是否依分層負責呈報高階主管？	「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u> 」第18條第3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5.1.4	4. <u>核心資通系統及第一類電腦系統之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是否明確約定下列內容：</u>		「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u> 」第16條第2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22
5.1.4.1	(1) <u>是否要求受託廠商遵守本基準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要求？</u>				
5.1.4.2	(2) <u>是否與受託廠商就服務品質、水準、效能等方面訂定服務要求？</u>				
5.1.4.3	(3) <u>是否依本基準內容對受託廠商進行適當監督？</u>				
5.1.4.4	(4) <u>當發生資安事故時，受託廠商是否主動、即時通知委託人？</u>				
5.1.4.5	(5) <u>是否確保交付之系統或程式無惡意程式及後門程式，其放置於網際網路之程式是否通過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5.2.1.3	(3)核心資通系統及各類電腦系統是否具備以下管理機制：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6條第1款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28
5.2.1.3.1	A. 是否先對受託廠商進行適當之安全評估，並依據最小權限及資訊最小揭露原則進行安全管控設計？				
5.2.1.3.2	B. 是否定期針對可存取銀行內部網路之駐點廠商人員，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5.2.4	4. 對受託機構是否建立妥適之查核機制，包括訂定查核計畫、查核範圍(含人員職務分工、作業處理、媒體管理、資料檔案及程式變更、受託機構之自行查核情形、災變因應計畫演練等)、查核單位、抽樣標準，及查核結果之呈報與後續改善情形追蹤等，並落實執行？ <u>核心資通系統是否定期針對供應商辦理資訊安全訪視，或委由第三方提出報告(如 ISO/CNS 27001 有效證書)？</u>	4. 對受託機構是否建立妥適之查核機制，包括訂定查核計畫、查核範圍(含人員職務分工、作業處理、媒體管理、資料檔案及程式變更、受託機構之自行查核情形、災變因應計畫演練等)、查核單位、抽樣標準，及查核結果之呈報與後續改善情形追蹤等，並落實執行？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6條第3款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七、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3.7	7. 銀行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是否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7. 銀行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是否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del>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7470 號令</del>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2157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0
3.3.8	8.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是否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	8.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是否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	<del>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7470 號令</del>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21571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20
3.4.4	4.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4.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del>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7470 號令</del>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21571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20
3.4.4.1	(1)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	(1)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4.4.2	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	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			
3.4.4.3	(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免計入限額？ (3)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免計入限額？ (3)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3.4.5	5.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是否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時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	5.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是否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時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	<del>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7470 號令</del>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21571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20
3.4.6	6.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涉及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交易限額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21571 號令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3.4.6.1	(1)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是否未超過銀行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4.6.2	<u>算基數百分之十？</u> (2)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是否未超過銀行核 <u>算基數百分之二十？</u>				
3.4.7	7.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是否依規辦理相關業務及符合下列事項？	6.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是否依規辦理相關業務及符合下列事項？	本會 106.11.20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1459 號令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	配合增列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3.4.7.1	(1)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1)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4.9	9.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是否依規執行業務？	8.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是否依規執行業務？			
10.7.7	7. 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辦理 <u>行動服務(包含行動投保服務、行動保全服務及行動理賠服務)</u> ，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控管作業程序、資訊安全控管、及應揭露資訊內容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7. 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辦理行動投保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控管作業程序、資訊安全控管、及應揭露資訊內容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保發中心「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 <u>投保業務</u> 服務自律規範」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令	27